



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所遵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以確保本公司資金之安全及債權之明確。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作業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第三條：貸放對象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對象，依公司法第十五條之規定，係以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子公司且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限。

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與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上項（指一年及企業淨值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但仍應依第五條第三款及第六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和期限。

公司負責人違反資金貸與超過規定之限額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資金貸與子公司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四條：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子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第五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制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子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五為限。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第六條：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

屬第三條情形者每筆資金融通期限以一年為限。融通資金計息方式：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低利率並按月計息。計息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資金融通期限以不超過二年為限。

第七條：作業程序

一、徵信：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子公司應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財務部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 (一)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 檢附資金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 (三)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五) 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六) 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

二、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三、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徵信後，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前項所稱一定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第八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二、借款人（子公司）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三、借款人（子公司）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

第九條：內部控制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

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第十條：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對單一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一條：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不得從事資金貸與他人之行為。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十二條：其他事項

一、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二、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三條：生效及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四條：附則

本程序訂於民國一佰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佰零八年六月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佰一一年六月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佰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